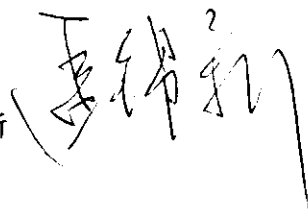


書面質詢

本澳的博彩業是有限度開放，由政府發出牌照的機構方可合法經營賭業，而其幸運博彩收益更須以毛利計算繳納相當巨額（35%）的博彩稅項。澳門近年的龐大博彩稅收亦是根據此一規定而產生的。而在這種營運模式下，除了這些特許經營的賭公司所經營的賭博活動外，其他任何的幸運博彩活動均應視為非法。可是，我們在澳門，不論是街上的巨幅廣告，或旅遊車上的大幅廣告，都看到不少網上賭場的廣告。我們明白，這些網上博彩可能其經營活動都非在澳門範圍內進行，我們無從監管和控制。只是，在這些網上博彩的廣告上，卻有着「政府監管」、「國家認可」、「合法牌照」等字樣。到底這些所謂「政府監管」、「國家認可」的政府是哪個政府？國家又是哪個國家？在沒有說明下，其實是刻意誤導了受眾。而其網上賭博之收益，當然是一分錢也不會落到澳門庫房的。對此，特區政府是否留意到？又是否認為其存在毫無問題？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． 在市面上看到的各種有關網上博彩的廣告，其通常標誌着「政府監管」、「國家認可」、「合法牌照」等字樣，讓受眾誤會是受澳門政府監管，獲中國政府認可，及在澳門擁有合法牌照經營的，到底此中的誤導成份，是否構成違法行為？行政當局有否對此作出跟進？
- 二． 在一個只可獲政府批准的企業方能經營博彩業的城市中，大量充斥着這些非獲准經營博彩業者的網上博彩廣告，以招徠賭客，是否與現行博彩法律相抵觸？
- 三． 若這些明顯存在誤導成份的網上博彩廣告，並不觸犯現行博彩法律，又是否應立法予以限制或規管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